

#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 奉贤南桥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奉贤南桥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2日13时50分许，位于奉贤区地灵路950号的联东U谷上海南桥创新科技园项目1期现场在卸货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的赔偿费用）255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奉贤局、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奉贤南桥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奉贤南桥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区总工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任单位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沪奉）应急罚[2024]事故 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出行政诉讼，经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催告后仍不履行，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沪 0120 行审 126 号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任单位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收到（沪奉）应急罚[2024]事故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做出（2025）沪 0112 行初 3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诉

讼请求”，责任单位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经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催告后亦未履行义务，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沪 0120 行审 113 号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任单位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沪奉）应急罚[2024]事故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出行政诉讼，经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催告后仍不履行，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沪 0120 行审 78 号强制执行。

##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印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壹拾陆元的行政处罚，主要负责人李印在收到（沪奉）应急罚[2024]事故 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出行政诉讼，经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催告后又不履行，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沪 0120 行审 125 号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桂建平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主要责任人桂建平在收到（沪奉）应急罚[2024]事故 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5年8月11日做出（2025）沪0112行初32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桂建平的诉讼请求”，主要负责人桂建平未提起上诉，经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催告后亦未履行义务，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沪0120行审111号强制执行。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奉贤南桥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第七部分“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经评估工作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相关责任单位未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提交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王庆方内部处理结果；未提供证据表明涵橙公司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未提交已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相应考核机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暴露出的现场卸货安全操作规程缺失、安全管理不力等问题依然存在。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表明已就本项目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状况摸排，未提交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薛小伟内部处理结果；未见记录表明已督促作业人员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见对作业人员特别是外来单位及人员（尤其是涉及货物装卸、吊运等环节）的统一协调与安全管理的记录；未展示已建立有效的安全检查与督促整改机制。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的问题未予纠正。

颖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针对驾驶员（包

括挂靠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见证据已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消除事故隐患;未展示已建立健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已失效的状态及其带来的管理风险未得到任何整改。

##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总体评估意见如下:

1.行政处罚已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执行:三家责任单位及两名主要负责人均未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全部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法律责任追究的司法闭环已完成。

2.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完全缺失:三家责任单位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上表现消极,处于完全停滞状态。其对事故教训的漠视态度、对整改要求的无视行为,表明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未能从事故中吸取任何有效教训。

3.安全风险依然高企:由于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因素(包括安全意识淡薄、操作规程缺失、现场管理缺位、教育培训不足等)均未得到治理,在类似作业环境和环节中,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极高。

总体评估结论为:本次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虽已完成,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严重不到位,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六、意见和建议

鉴于本次评估发现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未落实”的严峻情况,

为切实推动问题整改，严防事故重演，评估组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1.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整改建议：

建议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限定期限内（建议15个工作日内），向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保障和完成时限。

要求上述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现场隐患治理、制度修订、人员培训等核心整改项，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复核。

2.对行业及属地监管部门的强化监管建议：

建议南桥镇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该园区及类似项目的警示教育和巡查力度，督促项目管理方严格履行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职责。

附件

- 1、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名单
- 2、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 3、行政诉讼判决书
- 4、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裁定书
- 5、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奉贤南桥上海涵橙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4·1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评估组